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六十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林敏舜、林廷芳、洪惠嚴  
簡一夫、李金南(董事5人)

列席：監察人 洪信圭，監察人-劉燕玉  
稽核主任 唐光亮  
副總經理 張達夫

主席：林敏舜

記錄：吳蕙如

壹、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營運報告：略
- 三、 稽核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審議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報之查核簽證工作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承辦。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詳附件二)

3. 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針對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經回收統計評分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2. 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三案：105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完成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我檢查作業，並依法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五。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四案：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經第二屆第 6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275,606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三計新台幣 5,240,02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原提列差異數無差異。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五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六案：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5,418,872 元，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24,055,190 元(現金 2.5 元/股)。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要則」第七條規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2、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保管人為陳玉基，負責人章保管人為林伶真，並依規定登錄於本公司印信清冊，提請討論。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九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選舉。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案：受理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獨立董事應選名額：2 名。

2. 受理股東提名之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

一、作業流程	
項 目	說 明
提名股東資格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本次股東常會擬選 2 名獨立董事。
提名受理期間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
每日受理時間	受理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應於受理期間截止前送達)
提名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地址：540 南投市南崗三路 61 號。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召開董事會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17 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獨立董事提名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提名股東應檢附提名股東基本資料表、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前述文件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b>獨立</b> 董事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b>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b>
(1)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經歷	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3)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
(4)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5)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正本，及本次股東會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資料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b>二、審查標準</b>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b>三、其他</b>	
無	

3. 俟董事會通過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之。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依照公司法第 165、170、171、172 條規定辦理。

2、擬訂於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南投市南崗三路六十一號（本公司教室），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不贈送紀念品。

3、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105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4)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本次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4、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6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7 日止。

5、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106年4月10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6年4月10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540南投市南崗三路61號（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6、其他應公告事項：

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期間及受理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請詳第十案內容。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林敏舜



記錄：吳蕙如

